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邓仁杰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87,541,313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5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7,131,647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5 人，代表有表决



权股份 710,409,666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269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30,157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6.1615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7,383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898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87,541,313	2,287,539,913	99.9999%	1,4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30,157,435	2,230,156,735	99.99997%	700	0.0000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7,383,878	57,383,178	99.9988%	700	0.0012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35,990,920	135,989,520	99.9990%	1,400	0.001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3,921,250	133,920,550	99.9995%	700	0.0005%	0	0.0000%
B 股股东	2,069,670	2,068,970	99.9662%	700	0.0338%	0	0.000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



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87,541,313	2,287,540,313	99.99996%	1,000	0.00004%	0	0.0000%
其中: A 股股东	2,230,157,435	2,230,156,835	99.99997%	600	0.0000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7,383,878	57,383,478	99.9993%	400	0.0007%	0	0.0000%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35,990,920	135,989,920	99.9993%	1,000	0.0007%	0	0.0000%
其中: A 股股东	133,921,250	133,920,650	99.9996%	600	0.0004%	0	0.0000%
B 股股东	2,069,670	2,069,270	99.9807%	400	0.0193%	0	0.000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87,541,313	2,287,540,313	99.99996%	1,000	0.00004%	0	0.0000%
其中: A 股股东	2,230,157,435	2,230,156,735	99.99997%	700	0.0000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7,383,878	57,383,578	99.9995%	300	0.0005%	0	0.00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87,541,313	2,280,831,318	99.7067%	6,709,995	0.2933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30,157,435	2,225,419,031	99.7875%	4,738,404	0.2125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7,383,878	55,412,287	96.5642%	1,971,591	3.4358%	0	0.0000%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柴跃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87,541,313	2,287,540,313	99.99996%	1,000	0.00004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30,157,435	2,230,156,735	99.99997%	700	0.0000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7,383,878	57,383,578	99.9995%	300	0.0005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35,990,920	135,989,920	99.9993%	1,000	0.0007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3,921,250	133,920,550	99.9995%	700	0.0005%	0	0.0000%
B 股股东	2,069,670	2,069,370	99.9855%	300	0.0145%	0	0.0000%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昌攀先生、吕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



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吴昌攀	2,287,469,435	99.9969%	2,230,098,236	99.9973%	57,371,199	99.9779%
吕以强	2,287,469,435	99.9969%	2,230,098,236	99.9973%	57,371,199	99.977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吴昌攀	135,919,042	99.9471%	133,862,051	99.9558%	2,056,991	99.3874%
吕以强	135,919,042	99.9471%	133,862,051	99.9558%	2,056,991	99.387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留永昭、陈珊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